

# 北京市公安局2018年业务技术装备购置项目

## —刑事技术装备(第五包)

项目编号:1804-HXTC-IQ1080

合同号: JF18MHS-F0029

###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开户行:

帐号:

联系人:赵飞

联系方式:010-8522394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8.11.23

乙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方庄中心支行营

业部

帐号:319457569152

联系人:陆从宽

联系方式:010-671076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8.11.23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指北京市公安局。

(6)“乙方”指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项目现场”指的是：北京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甲乙双方签署的本项目技术合同(如有)
- 4、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形式对应谈判文件)
- 5、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形式对应响应文件)
- 6、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形式对成交通知书)

## 2、交货期

2.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因乙方原因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直接经济损失。

## 4、质量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4.1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 元），由其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 5、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锈、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6、运输条款

6.1 乙方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6.3 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该收货证明登记的日期为交货时间，并非最终验收合格时间）。

## 7、价格

7.1 合同总价：

总计（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6,840,000.00 元

## 8、支付

8.1 合同签订付款进度和条件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预付款，即人民币¥2,736,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3,420,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元整）；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684,000.00 元（大写：陆

拾捌万肆仟元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8.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8.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9、技术资料

9.1 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货物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提交给甲方。

## 10、安装调试和验收

10.1 到货验收：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前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安装现场后，依据约定的时间（安装前），乙方和甲方双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验。如甲方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乙方负责更换，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安装调试验收（最终验收）：本合同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后1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则由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如甲方逾期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10.3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培训教材，如设备清单、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和维修指南等资料。

## 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维修响应时间为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之内，并在甲方确认派工后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由专业人员开始实施设备维修。零配件的保证供应期为设备停产后 10 年。维修单位在上海、北京设有零配件仓库。

11.4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11.5 技术培训：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11.6 乙方为货物提供 3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维保期），质保期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但不超过设备交付后 37 个月，以先到为准（球管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2 次保养服务。

## 12、索赔

12.1 如果乙方对甲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2.1.1 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2.1.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2.1.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2.1.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13、误期违约金

13.1 除了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

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3.2 除了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付款, 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付费用的 0.1% 计收, 直至付款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3.3 如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14、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4.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14 个日历日内, 以挂号形式递交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个日历日,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15、税和关税

15.1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6、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2 如双方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没有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7.1.2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或服务)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18、转让与分包

18.1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合同修改

20.1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 21、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2、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4、保密条款

24.1 保密义务：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乙方由于在甲方所在地服务期间所涉及或接触到甲方工作中的涉密信息，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甲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之保密信息内容。

##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5.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保密承诺



## 附件 1：设备清单

序号	品种名称	数量、单位	型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单价	价格
1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1 台	SOMATOM Perspect ive	上海西门子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西门子	中国	684 万元	684 万 元
总价：6,8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肆万元整）								

备注：具体设备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和技术合同

## 附件 2: 保密承诺

为确保本合同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密字(1999)207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办字(2001)387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承诺如下:

1、北京市公安局对即将合作的项目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密级必须明知,并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2、乙方有权利了解与北京市公安局合作的项目中应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北京市公安局保密的义务。

3、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许可,不得更换。

4、未经北京市公安局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北京市公安局。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

乙方(签字盖章):

日 期: 2018 年 11 月 日

